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指示之營業時間：(若於營業時間後提出申請，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

有價證券類型	國內債券型基金—申購	其他國內型基金	境外基金或國外有價證券	境內股權結構型商品
櫃檯收單時間	09:00-10:20	09:00-15:00	09:00-15:25	09:00-12:20

若個別投資標的或其他交易方式另有約定之營業時間，另依其產品條件內容說明書與特約事項之約定或公告為之。

二、個人投資適合度分析：客戶選擇與本行進行投資交易時，應充分瞭解投資性產品之風險，本行要求客戶應填寫個人投資適合度分析才可執行交易。

三、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委託人投資單筆、小額得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之(台幣/外幣)活期(儲)性存款帳戶供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它費用得以自動扣帳方式扣繳，由受託人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存款帳戶進行扣帳。
- 下單日若恰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日，則順延至市場開市當日，辦理轉換或買回時如遇相同之情形時，其處理方式同前述之方式。

四、除另有規定外，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

- 下列證券每筆交易最低投資金額：

信託類別	新台幣	原幣
A 股基金單筆最低投資金額	境外新台幣 50,000 元(含)以上 國內新台幣 10,000 元(含)以上	等值新台幣 50,000 元(含)以上
A 股基金小額最低投資金額	新台幣 3,000 元(含)	等值新台幣 3,000 元(含)以上
B 股基金每筆最低投資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含)(美元計價)或 新台幣 150,000 元(含)(歐元計價)以上	美元 2,500 元、歐元 2,500 元 (含) 以上
國內債券型基金最低投資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含)以上	無
海外股票及 ETF	無	美元 10,000 元(含)以上、英鎊 6,500 元(含)以上、歐元 8,000 元(含)以上、港幣 80,000 元(含)以上、日幣 800,000 元(含)以上、新加坡幣 13,000 元(含)以上、澳幣 10,000 元(含)以上、人民幣 60,000 元(含)以上

境外金融(OBU)有價證券類型	境外金融(OBU)最低投資金額
境外基金或國外有價證券-僅限外幣信託 再次投資金額	等值 US\$50,000

- 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投資金額限制，依其商品相關規定或本行內部作業規則辦理，相關疑問請洽詢本行理財服務人員。

五、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

1. 委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

(1) A/B 股系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如下：

投資標的	手續費前收型		手續費後收型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股票	其他有價證券
	A 股系列基金 (Class A Shares)	B 股系列基金 (Class B Shares)				
信託報酬項目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 0%-3%		申購時不需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 1.5% <small>(買回時另收取 1.5%當地股票交易費用)</small>	申購時收取 0%-3%
遞延手續費 (於贖回時收取)	無		視基金系列而定(詳參本項 2(9)) 1.買回時基金持有時間未達三年者，收取最高 4%之手續費。 2.持有時間超過四年者免收。		無	無
信託管理費	本行自客戶申購日起之三年內依有價證券類型收取；每次執行買回交易時，自每筆買回款項中扣除。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依約定計算方式計收，最低為新台幣貳佰元整(或等值外幣)，如依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計算出之金額未達貳佰元整者，以新台幣貳佰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另境外金融(OBU)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美金 20 元正(或等值外幣)。(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及存託憑證無最低管理費之限制) 96 年 9 月 30 日(含)前申購之客戶仍適用原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特此提醒。					
轉換手續費	由受託人收取	新台幣 500 元 (外幣信託扣等值台幣 500 元之轉出基金幣別之外幣)。 另境外金融(OBU)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美金 20 元整(或等值外幣)。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由基金公司收取	0%-1%	0%-1%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申購時通路服務費	0%-4%		0%-4%		無	0%-5%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0%-2%		0%-2%		無	

註：當地股票交易費用：投資人在美國交易所賣出證券時需繳一筆「證管會費用」(SEC FEE)，為賣出成交金額乘以某一費率，此費率會依據美國當局調整。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在美國相關交易所申購及買回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申購(買回)之單位數*單位買價(單位賣價)*手續費率=申購(買回)手續費(最低申購(買回)手續費為美金 80 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標準：依產品說明規定辦理。

(2) 各項投資商品的相關費用，若與各該投資商品之補充作業規定或產品文件或說明不同時，以該補充作業規定或產品文件為準。

2. 信託報酬及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如下：

(1)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計算方式：國內外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手續費率 = 手續費。(註：國內外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手續費+前手息(若有) = 申購應繳總金額)。申購手續費收取幣別為原基金幣別或其他有價證券計價幣別。申購手續費收取時間：委託人應在申購投資國內外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交易時交付予受託人。

(2) 信託管理費：僅收取申購日起之三年內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為買回金額*信託管理費費率*持有天數÷365。(96 年 9 月 30 日(含)前申購之客戶仍適用原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特此提醒。)

有價證券類型	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金	國內海外型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境外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股票	其他有價證券	境外金融(OBU)
管理費費率	不收	0.2%	0.2%	0.4%	0.2%	0.2%	0.2%，除境外基金 0.4% <small>(最低收取美金 20 元整(或等值外幣))</small>

(3) 轉換手續費：於每次投資標的轉換時以信託帳號為單位逐筆收取 (部份轉換時，採逐次轉換計收)，受託人並得補收轉換差額手續費，由委託人一次給付受託人及基金公司，該費率依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貨幣型基金轉換手續費收取時間：客戶初次申購貨幣型基金，之後欲作轉換交易至股票型或債券型基金時，本行收取初次申購及轉換手續費，收取幣別為新台幣(或原幣)。貨幣型基金初次轉換手續費計算方式：(a)轉出 A 基金之信託金額 X 轉入 B 基金之手續費率 (b)本行轉換費新台幣伍佰元(或等值外幣)+基金公司外收手續費。手續費收取時間：客戶在執行轉換交易時，本行按上項之計算方式於客戶存款帳戶中扣除，之後再次轉換時即依本行規定收取轉換費。唯股票型或債券型基金之小額扣款不得轉入貨幣型基金。

(4) 申購時通路服務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於申購時給付受託人。此服務費如係已包括於投資標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5)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6) 基金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該管銷費用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計收，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收，非受託人所額外收取之費用。

(7) 委託人完成交易指示後在受託人規定交易時間截止前取消交易指示，受託人得向委託人酌收工本費。

(8)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契約業務(金錢之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得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作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投資於結構型商品及海外債時，受託人得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前述信託報酬費率範圍另載明於產品條件內容說明書與特約事項等相關文件。

(9) B 股基金交易注意事項及手續費

A. 交易注意事項

(a) 每一信託帳戶於每一營業日申購同一投資標的，最高投資金額不得逾美金或歐元二十五萬元(含)。(僅聯博(AB)適用)

(b) 委託人選擇投資 B 股境外基金，在執行申購交易時，受託人依基金公司規定不向委託人收取申購手續費。但在客戶在執行買回交易時，基金公司將按持有年限長短收取「遞延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前述之「遞延手續費」為 B 股基金收取手續費用之方式，若委託人在約定的年限內買回，才需要繳交的「條件性遞延手續費」，若投資超過約定年限，委託人則完全免繳交手續費。(詳見表格)

(c) 委託人瞭解，委託人所投資之指定產品除應支付基金管理費外，尚須依相關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支付「分銷費」(Distribution Fee)及「憑證受益人服務費」(Shareholder Service Fee)，上述費用於每日資產淨值中扣除。

B. 遞延手續費計算方式：基金公司以下表費率為準，按委託人申購指定基金之評價日之原基金淨值(NAV)與買回日當時之基金淨值(NAV)相比，取二者較低者，按委託人持有該基金之年限計算之。如申購後曾轉換至不同基金類型，買回聯博 B 股基金時，遞延手續費率以申購時的基金類型為準；買回富達 B 股基金時，遞延手續費率以該筆投資曾持有的基金類型中費率高者為準。

持有年限	股票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聯博(AB)/富達(Fidelity)	駿利(Janus)/富蘭克林坦伯頓(Franklin Templeton)/鋒裕(Pioneer)	聯博(AB)/富達(Fidelity)	駿利(Janus)/富蘭克林坦伯頓(Franklin Templeton)/鋒裕(Pioneer)
第一年	4%	4%	3%	4%
第二年	3%	3%	2%	3%
第三年	2%	2%	1%	2%
第四年	1%	1%	0%(自第四年以後為 0)	1%
第五年	0%(自第五年以後為 0)	0%(自第五年以後為 0)	0%(自第四年以後為 0)	0%(自第五年以後為 0)

【註：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遞延銷售手續費率依股票型基金計算】

六、買回款項入帳：

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將買回款項存入委託人之存款帳戶，款項入帳按基金公司或交易相對人之規定辦理。

買回款項入帳時間參考如下：

- 境外基金或有價證券之買回款項入帳時間：自交易指示日起 7-10 個營業日
- 國內股票型基金/國內海外型基金之買回款項入帳：自交易指示日起算 3-8 個營業日
- 國內債券型基金之買回款項入帳：自交易指示日起算 1-3 個營業日

七、收益之分配：

- 委託人同意有關信託資金收益及國外有價證券配息之分配悉依國內(外)基金管理公司、國外有價證券產品條件及受託人之規定辦理。
- 委託人同意本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孳息等悉歸委託人享有，其投資風險、費用及賦稅亦由委託人負擔。
- 受託人除依本契約書約定收取費用外，不分享該信託資金所生之收益亦不負擔其損失。
- 申購或持有在美國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及存託憑證，根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諸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 30% 之稅額，並由受託人委託交易相對人處理相關事宜，依配息價金代扣 30% 股利所得稅，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內容或市場之改變而異動。

八、委託人以小額方式信託投資者：

-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它費用得以自動扣帳方式扣繳，並授權由受託人於每次扣帳日(例假日自動順延)，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存款帳戶進行扣帳，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它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進行扣帳。
- 委託人應於指定扣帳日前二營業日，於指定扣款帳戶中留存足夠之扣帳金額。
- 委託人以信用卡扣帳方式者(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受託人規定之可扣帳金額為上限，且如受託人自指定信用卡扣帳失敗時，視為該次不委託。委託人並同意以信用卡扣帳時，如原信用卡因轉換、掛失補發或毀損補發而更換新卡，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使用時，而致扣帳不成功，亦視為該次不委託，委託人不得異議。
- 委託人倘同時有數筆扣帳款項而信用卡可用額度或存款餘額不足扣繳全部款項時，則扣繳款項以受託人扣帳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委託人應於指定投資日之前二營業日起至受託人扣款時止，於指定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之扣款金額，若無法扣帳連續達三次時，視為委託人終止該投資標的繼續扣款投資之意思表示，受託人得中止繼續扣款。委託人經上述狀況中止扣款投資後，原已委託投資之部分不受影響。

5. 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

- (1) 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申購標的基金，其以委託人第一次申購扣款前一營業日當天受託人電腦系統最新的基金淨值/指數作為「基準淨值/指數」、原信託金額為「原始金額」、將每次扣款前一營業日當天受託人電腦系統最新的基金淨值/指數與「基準淨值/指數」比較，作為每次投資扣款金額自動增減之依據。
 - (2) 前項基金淨值/指數之計算，委託人同意以受託人網站 (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 所顯示各該基金之最新基金淨值/指數為依據，並以其淨值作為是否達到交易指示書所設定調整信託金額之認定基準。
 - (3) 委託人同意並確認受託人依據交易指示書辦理調整信託金額時，其實際申購淨值悉依各該基金公司規定辦理基金申購時所認定之基金淨值為準；實際申購淨值如與前項依據之淨值發生差異時，仍以受託人電腦系統所載淨值作為調整申購金額之基準。
 - (4) 若委託人自行變更扣款金額或追蹤標的，將以此變更後的扣款金額作為日後扣款之新「扣款金額」基準，並以變更後第一次扣款之前一營業日當天受託人電腦系統最新的基金淨值/指數作為新「基準淨值/指數」。
 - (5) 任一信託帳號單次加、減碼之扣款上限為信託金額*1.5 倍，扣款下限為信託金額*0.5 倍(惟不得低於新台幣叁仟元整或等值外幣)。
 - (6) 委託人確認受託人已就總約定書相關之金額調整機制、功能及風險等向委託人詳述清楚，並交付委託人相關之說明文件。委託人對其內容已充分瞭解，並知悉其因指示書所設定之調整機制而引致之利益或不利益，均由委託人享有或負擔。
6. 定期(不定額)約定事項之變更，需於投資扣款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異動手續後始為生效。

九、短線交易之規定：

委託人已確實瞭解基金公司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並瞭解委託人若涉及短線交易者，基金公司得限制、拒絕或取消申購或轉換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申購或轉換之交易)；惟如委託人經基金公司認定短線投資者而收取較高之申購手續費、轉換費、買回手續費或相關短線交易費用，費用標準將依該基金公司通知為準。

十、風險承擔及預告：

- 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或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買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投資標的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且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並負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受益人所享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賦稅亦悉數由委託人/受益人負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 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僅能從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應遵守並已充分了解中華民國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頒布之一切相關法令，並聲明及保證從事本項投資交易時，並無違反任何相關規定。如有相關稅務法令要求客戶申報或繳納稅賦之時，客戶應自行辦理。

十一、修改：

受託人得隨時修改本作業規則，並於受託人網站公告，但信託報酬及費用調整須於修改生效日 60 日前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委託人同意並遵守之。